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 号），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547,53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4,753,9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438,723.3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5,315,176.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99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45,315,176.70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749,239,808.01
其中：2024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出	696,565,497.33
本报告期累计支出	52,674,310.68
加：扣除手续费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	3,924,670.75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39.4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

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44 元已直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均已注销完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龙星”），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山西龙星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3 月，公司、山西龙星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作，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均已注销完成，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531.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7.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923.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山西龙星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项目(一期)	否	75,475.39	74,531.52	5,267.43	74,923.98	100.53	2024 年 11 月	-1,553.07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项目尚未满产及市场变化影响, 产能逐步释放并达到预计效益尚需运行一定的时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3,571,011.7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4年3月实施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元，已全部赎回，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